

醫學中心評鑑作業程序

-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醫學中心評鑑，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醫學中心評鑑由本署主辦，並得委託協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務。
- 三、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 （一）應至少能提供家庭醫學、內、外、婦產、兒、骨、神經外、整形外、泌尿、耳鼻喉、眼、皮膚、神經、精神、復健、麻醉、放射線、病理、核醫、牙、急診醫學、職業醫學等二十二科之診療服務。
 - （二）應具備「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癌症診療品質認證 A 級醫院」及「通過人體試驗委員會訪視」等三項認證資格。
 - （三）應同時申請當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評鑑結果應同時符合為「新制醫院評鑑特優」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 四、醫學中心評鑑之申請程序及申請日期由協辦單位公告於該單位網站，並由協辦單位提供申請醫院申請表件。
- 五、醫學中心評鑑得由本署聘請專家或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評鑑委員，並依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如附件一）進行審查及評定。至審查進行方式、程序及日期，由協辦單位另行通知。
- 六、醫學中心合格家數之評定，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各一級醫療區域（如附件二）之每兩百萬人口數得評定一家合格醫學中心為上限。
 - （二）但如該一級醫療區域現有醫學中心合格之家數高於前開由人口數所估算醫學中心上限家數者，則以現有醫學中心合格家數為該一級醫療區域得評定其醫學中心合格醫院之上限家數；且每年可取得醫學中心合格醫院之上限家數，以

該年度該一級醫療區域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且其原健保給付層級為醫學中心之家數為限。

- 七、經評定公告為醫學中心合格之醫院，在有效期間內，如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不符原評鑑標準之事實者，本署得通知限期改善或重新接受評鑑，其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本署得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
- 八、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均須填寫「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聲明書」（如附件三），至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適用表別，另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 九、醫學中心評鑑得收取評鑑審查費，收費標準由本署另訂之。
- 十、凡 96、97、98 年度取得「醫學中心給付」或「醫學中心」資格之醫院，該資格有效期間，均展延至其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止。

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

任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

項次	基準
1.1	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之貢獻度
1.1.1	住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佔率適當
1.1.2	門診服務內容比例適當
1.1.3	急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佔率及品質之適當性
1.1.4	醫院提升門、急、住診重、難症服務佔率之具體方案
1.2	持續性品質改善-過去醫院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執行績效及未來展望
1.2.1	醫院具有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之推動執行績效及未來之展望，且執行成效良好
1.2.2	與同儕比較醫療過程及結果品質指標合理

任務二：發展卓越特色醫療服務，提升區域醫療水準

項次	基準
2.1	提升全國醫療水準，且具有其醫療特色
2.1.1	醫院有發展特色之特定醫療服務
2.2	帶動並輔導區域內醫院之醫療水準提升，且具有成效
2.2.1	帶動一級區域（六大區）內醫院之醫療水準提升，並輔導區域內醫院執行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服務
2.2.2	與一級區域內之其他醫院有建教合作且成效良好
2.2.3	與所輔導醫院之雙向轉診情形良好
2.3	針對部分人才羅致困難科別醫師之培訓
2.3.1	有針對部分人才羅致困難科別之醫師培訓計畫，且執行成效良好

任務三：落實全人照護教育

項次	基準
3.1	落實全人照護教育
3.1.1	教學制度與課程內容能夠針對全人醫學之教育目的而設計，有助全人醫學教育之達成
3.1.2	具備適當且充分的全人醫學教育相關師資，並有良好教師培育與繼續教育計畫與活動
3.1.3	全人醫學教育之教育過程與成效良好
3.2	落實醫師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之全人照護教育
3.2.1	針對其他醫事人員設計全人醫學教育之教學制度與課程內容
3.2.2	具備適當且充分的其他醫事人員全人醫學教育相關師資，並有良好教師培育與繼續教育計畫與活動

項次	基準
3.2.3	其他醫事人員於全人醫學教育之教育過程與成效良好
3.2.4	醫院中其他工作人員之全人醫學教育實施過程與成效良好

任務四：創新研發提昇醫療品質，帶動醫療健康科技發展

項次	基準
4.1	落實醫學研究，並積極投入創新研發
4.1.1	醫院對研究、創新研發投入的資源、參與程度良好
4.1.2	落實提升全人照護品質之研究
4.1.3	醫院具有創新研發之成果及對醫療健康科技具有貢獻度

任務五：積極配合國家衛生醫療政策，並參與國際衛生活動

項目	基準
5.1	政府推行重要衛生醫療政策時，醫院能研擬計畫積極配合
5.1.1	積極參與衛生及司法機關委託醫療糾紛之鑑定，且品質良好
5.1.2	建立器官勸募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5.1.3	積極參與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運作
5.2	積極參與國際衛生活動，並提供必要國際醫療援助
5.2.1	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國際醫療援助
5.2.2	積極參與國際衛生活動，並協助培育友邦醫事人才

一級醫療區域範圍

醫療區	縣市
台北區	宜蘭縣、基隆市、台北縣、台北市、連江縣、金門縣
北區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區	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
高屏區	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台東縣、花蓮縣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聲明書

本院擬申請參加 貴署辦理○年度醫學中心評鑑；本院同意以下列之方式進行評鑑，請 鑒核。

此 致

行政院衛生署

本院申請「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且同時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所有評鑑項目均應接受評鑑，且 11 項人力配置之評鑑基準（詳如附表）以「醫學中心評鑑」評分。

備註：前述文字，將作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適用「醫學中心」表別之基本要件。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_____

申請醫院英文全銜： _____

醫療機構代碼（10 碼）： _____

負責醫師簽章： _____（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絡人（職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 項人力配置之評鑑基準一覽表

編號	項次	評鑑基準內容
1	1.7.1.3	應有社工人員提供病人輔導、諮商及社區聯繫工作，並協助解決其困難或家暴等問題
2	2.5.3.1	人力配置適當
3	4.3.1.2	應由有資格的人員負責管理醫事檢驗服務或臨床病理服務
4	4.5.1.1	應有適當的醫師、醫事放射人力配置，並由適當訓練及經驗人員執行診療檢查及了解其臨床意義
5	4.6.1.1	藥劑部門組織分工完善、人力配置適當，足以完成對病人之藥事照護，且藥事人員皆有執業登錄
6	4.10.1.1	適當之人力配置
7	4.11.1.1	適當之人力配置
8	5.10.1.1	呼吸照護病人收案及脫離呼吸器比率適當
9	6.1.3.1	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
10	6.1.3.4	護理時數合理
11	6.7.2.1	加護病房依病人病情配置合宜之人力